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，惟查該府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，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，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，難辭疏失之咎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民國(下同)102年6月8日上午11時6分許，臺鐵基隆車站旁「中山人行陸橋」發生翻轉斷落事件，除造成1名女子摔落受傷外，另造成多班臺鐵列車延誤及設備損毀。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，另於102年6月28日赴現地履勘，業經調查竣事，基隆市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，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修正頒布之「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」第2條規定，鐵路與道路相交處設置立體交叉時，其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；同規則第23條規定，立體交叉完成後之財產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，高架陸橋部分依道路系統分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。本案中山人行陸橋，係於65年由基隆市政府完成興建（註：該橋主要提供基隆市民跨越臺鐵基隆站，來往前站、後站地區。據基隆市政府估算，該橋平時上午6~8時往來人數約400人次，全天約3,590人次），依上開規定其相關巡檢及維護管理作業係由該府負責辦理，殆無疑義。
- 二、惟查，中山人行陸橋相關巡查作業，基隆市政府係委由當地民代、區公所、里鄰長等就近提報巡查所發現缺失，再由該府負責辦理維修，相關巡查紀錄則付之闕如。

三、另查，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至 102 年間針對該橋「非結構」部分，共辦理 5 件零星維修案，包括：止滑條及步道整修、護欄柱頭改善、積水排除、樓梯止滑條修復及排水管清除、雨棚螺絲安裝等工程，合計維修經費新台幣 22 萬 7,287 元。該人行陸橋自完工迄本次斷橋事件發生已近 37 年，然該府卻未曾針對該橋之「結構安全」實施相關檢測，究該橋混凝土材質是否老化、鋼筋是否鏽蝕、應力及變位是否超過容許值等問題，均渾然不知，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。

綜上所述，基隆市政府對於該市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，惟查該府於近年卻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，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，究該橋材質是否老化、鋼筋是否鏽蝕、結構安全是否堪虞等，均未巡檢確認，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，難辭疏失之咎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余騰芳

黃煌雄